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407219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號

承辦人：陳曉箴

電話：0423592525#4073

電子信箱：connie123@vghtc.gov.tw

受文者：醫學研究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榮研字第1144303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訂「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及論文獎勵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訂「月支及年支型研究獎勵金」業經114年11月17日第4醫學研究委員會審議核定。

(一)本研究經費可支應出國參加實體會議費用，可不發表論文摘要（abstract），一年使用一次為限，但出國返國後，參與者仍應提交出國心得報告，以作為經費支用之佐證與學術交流成果。

(二)本計畫編號內之經費，得支應14日以內之出國參訪及進修費用，返國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出國心得報告。支用標準項目依本院「補助員工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訓練、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利同仁查閱，旨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登載於本院KM知識管理系統，路徑為「知識館」→「醫學研究部」→「部本部」→「論文（論文統計、成果分析與諮詢作業）」→「論文獎勵」。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醫學研究部

裝

訂

線

#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及論文獎勵要點

- 101.08.20 醫學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通過(第 11 次修訂)
- 104.04.20 醫學研究管理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第 12 次修訂)
- 104.10.26 醫學研究管理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第 13 次修訂)
- 107 年 05 月 23 日中榮研字第 1074300181 號函修訂(第 14 次修訂)
- 108 年 07 月 08 日中榮研字第 1084300266 號函修訂(第 15 次修訂)
- 110 年 10 月 22 日中榮研字第 1104300434 號函修訂(第 16 次修訂)
- 111 年 09 月 08 日中榮研字第 1114300509 號函修訂(第 17 次修訂)
- 113 年 03 月 05 日中榮研字第 1134300111 號函修訂(第 18 次修訂)
- 114 年 01 月 23 日中榮研字第 1144300083 號函修訂(第 19 次修訂)
- 114 年 10 月 07 日中榮研字第 1144302534 號函修訂(第 20 次修訂)
- 114 年 12 月 03 日中榮研字第 1144303643 號函修訂(第 21 次修訂)

## 一、研究論文獎勵金

### 1.敘獎對象

全體員工（含占編制缺之兼任人員、契約人員、帶執業證照支援之醫師）。

### 2.獎勵類別

2.1 發表於 SCI、SSCI、EI、ESCI 及其他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

2.2 個人年度每 5 篇論文發表於 SCI 者，且 3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3 年度優良論文獎

### 3.敘獎標準及獎勵金範圍

敘獎標準	獎勵金額範圍
<b>3.1 發表於 SCI、SSCI、EI 之專業學術期刊</b>	
3.1.1 原創性(原始論著、簡報型論文、引用作者一篇以上文章之綜合評論)研究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000~30,000 元
3.1.1.1 列入 SCI、SSCI 等優良期刊排行榜之原創性研究論文，加發獎勵金：第(1)、(2)項擇一加發。	
(1)期刊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5 分之一者	每篇 15,000~20,000 元
(2)列入整個醫界所有領域前 10 名者。	每篇 110,000~210,000 元
(3)Impact Factor 5.0(含)以上者	
① IF 5.0~9.9	每篇 35,000 元
② IF 10.0~19.9	每篇 40,000 元
③ IF 20.0 以上	每篇 60,000 元
3.1.2 未引用作者曾發表論文之綜論性論文	20,000 元
3.1.3 病例報告、病例分析、社論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15,000~18,000 元
3.1.4 致編者信，全數核予第一作者，第(1)、(2)項擇一發放。	
(1)內文包含原始資料與數據分析	每篇 15,000~18,000 元
(2)內文無原始資料或數據分析	每篇 2,000~6,000 元
3.1.5 青年醫師發表論文以 2 倍核發獎勵金。	
<b>3.2 發表於 PubMed 列屬 ESCI 專業學術期刊之原創性研究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	2,000-6,000 元

敘獎標準	獎勵金額範圍
3.2.1 發表於 PubMed，列屬 ESCI 優良學術期刊之原創性研究論文，加發獎勵金:第 (1)、(2) 項擇一加發。	
(1)期刊在學門領域排名前五分之一者，每篇加發獎勵金	每篇 2,000-4,000 元
(2)Impact Factor 5.0(含)以上者，每篇加發獎勵金	每篇 2,000-4,000 元
3.3 發表於非 SCI、SSCI、EI、ESCI 之專業學術期刊(含中國醫藥研究所、長庚大學中醫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認定之優良中醫文獻學術期刊、中醫藥研究論叢等)之原創性研究論文：	
3.3.1 PubMed 認列之非 SCI、SSCI、EI、ESCI 之優良學術期刊,或經認定之中醫文獻學術期刊之原創性研究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00~6,000 元
3.3.2 PubMed 無認列之非 SCI、SSCI、EI、ESCI 專業學術期刊之原創性研究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0~3,000 元
3.4 個人年度每 5 篇論文發表於 SCI 者，且有 3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 5 篇發給 30,000 元，總額不超過 90,000 元。
<b>3.5 優良論文獎評選：分為四類一</b>	
3.5.1 「醫師優良論文獎」	第 1 名 110,000 元 第 2 名 80,000 元 第 3 名 60,000 元 5 名佳作各 40,000 元
3.5.2 「青年醫師優良論文獎」 3.5.2.1 主治醫師組 3.5.2.1 住院醫師組	各組 第 1 名 40,000 元 第 2 名 30,000 元 第 3 名 20,000 元
3.5.3 「醫事人員優良論文獎」	第 1 名 40,000 元 第 2 名 30,000 元 第 3 名 20,000 元
3.5.4 「行政人員優良論文獎」	第 1 名 40,000 元 第 2 名 30,000 元 第 3 名 20,000 元

#### 4.執行作業認定綱要

- 4.1 以臺中榮總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
- 4.2 論文引證係數 Impact Factor (IF) 與學門領域期刊排名 RANK 認定原則以該論文發表年度之「前一年」JCR 資料庫最新公布數據為準。
- 4.3 每篇論文申請獎勵以乙次為限(含申請院外獎勵)，不得重複申請月支及年支型研究獎勵金。(參加院內外優良論文評比競賽得獎者除外)
- 4.4 原創性研究論文，含原始論著(Full Article、Original Article、Research Paper)、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or Rapid Publication 等)、編者評論及綜論(Review Article)，其中綜論性論文至少需引用 1 篇(含)作者曾發表之論文。
- 4.5 敘獎對象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之一應為本院員工，如 2 人均屬院內人員：第一作者 60%、通訊作者 40%，致編者信全數核予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為院外人士，則全數核予通訊作者。

4.6 個人當年度每 5 篇論文發表於 SCI 者，且有 3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計算原則：(醫學研究部專職從事研究之人員(排除醫師及行政人員)發表 SCI 論文，依敘獎標準加計 1 篇)

4.6.1 列計論文類型：SCI 原著/簡報型論文/綜論(引述作者 1 篇以上)。

4.6.2 當年度個人 5 篇以上論文篇數計算原則

- (1)同一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共同作者為本院人員，該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列計，但共同作者不列計。
- (2)同一篇通訊作者為院外人士，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為本院人員，該篇第一作者列計，但共同作者不列計。
- (3)同一篇第一作者為院外人士，通訊作者及共同作者均為本院人員，該篇通訊作者列計，但共同作者不列計。
- (4)同一篇第一作者及並列第一作者均為本院人員，該篇第一作者及並列第一作者均列計。
- (5)同一篇第一作者為院外人士，通訊作者及並列通訊作者均為本院人員，該篇通訊作者及並列通訊作者均列計。
- (6)同一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為院外人士，本院人員列為共同作者有 2 人以上，共同作者均列計。

4.6.3 作者離職後績效不回溯同篇其他作者。

4.6.4 當年度論文收錄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 4.7 獎勵時效

4.7.1 獎勵金申請期限自論文發表日起 3 年內。

4.7.2 發表於 SCI、SSCI、EI、ESCI 及其他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每月依據醫學研究部提供論文目錄檔，辦理即時獎勵核發。

4.7.3 所發表之論文於後續年度登錄於本院論文目錄檔者，於登錄月份仍在職人員同樣給予獎勵。

4.7.4 個人當年度有 5 篇以上論文發表於 SCI 者，且有 3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次年度辦理獎勵。

4.7.5 優良論文獎，於次年度 5 月開始辦理評選。

4.8 本院醫學研究部專職從事研究之人員(排除醫師及行政人員)發表 SCI 原創性論文，依敘獎標準加計 1 篇。

4.9 凡同仁於在職期間至研究競爭力分析系統認領論文，且經審核通過者，核發獎勵時不論在職與否，均給予獎勵。

4.10 青年醫師係指主治醫師 5 年(含)以下資歷之醫師(包括主治醫師、住院醫師等)。

#### 4.11 優良論文獎評選

##### 4.11.1 獎項及參選資格

項次	項目	名額	參選資格
1.	醫師優良論文獎	3 名 佳作 5 名	本院編制內及契約之醫師
2.	青年醫師優良論文獎		已參選「醫師優良論文獎」者，不得再參選本項
	-主治醫師組	3 名	年資 5 年以下之主治醫師

項次	項目	名額	參選資格
	-住院醫師組	3名	住院醫師、不分科住院醫師
3.	醫事人員優良論文獎	3名	任職滿1年以上非護理部護理職系之醫事人員
4.	行政人員優良論文獎	3名	任職滿1年以上之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等(不含研究人員)

4.11.2 評選方式及獎項頒發：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優良論文獎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 4.12 中醫期刊之認定

4.12.1 長庚大學認可之中醫期刊（摘錄自長庚大學中醫科教師升等與聘任/9607）：  
國內：中醫藥雜誌、大陸：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中國中醫骨傷科雜誌、中國中藥雜誌、新中醫雜誌、上海中醫藥雜誌、北京中醫雜誌、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

4.12.2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認可之中醫期刊：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eCAM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英國)、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4.12.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認可之中醫期刊：本國部分 - 中醫藥雜誌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 (Chinese Journal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Medicine 北京)、台灣中醫醫學雜誌 (Taiwan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中華針灸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of Acupuncture 中華針灸醫學會)。國外部份：凡屬 SCI 或 MI 之期刊均可認定。

4.12.4 中醫藥研究論叢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出版)。

4.12.5 如有其他中醫雜誌，視需要再行增列。

#### 4.13 PubMed 無認列之非 SCI、SSCI、EI、ESCI 專業學術期刊

4.13.1 限在政府管轄機構登記有案、並具有主編、編輯群之專業學術期刊。

4.13.2 非屬(一)類範圍之期刊時，提請各醫學研究委員認定，需經 2/3 之全體委員同意。

4.13.3 各大專院校期刊、醫院院刊、社區性、區域性之一般非專業期刊不列計在論文登錄及敘獎範圍內。

4.14 所有獎勵項目之獎勵金額由本院獎金財源支應，並視本院財務狀況決定發放額度。

## 二、月支及年支型研究獎勵金

1.目的：為鼓勵本院醫師及研究人員爭取院外計畫，進而發表高分研究論文，提升本院學術與臨床研究量能。

### 2.敘獎對象

全體員工(含占編制缺之兼任人員、契約人員)。

### 3.獎勵條件

3.1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

3.1.1 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擔任執行中之院外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

3.1.2 院外計畫：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衛福部、國衛院、中研院等大型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計畫，如有共同出資者應排除。

3.1.3 非學術型研究計畫及原研究計畫展延則不予認列。

3.1.4 同時符合院內所定 2 種以上不同獎勵標準時，僅能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敘獎。

3.2 奉派出國進修 1 年(含)以上返院者，於報到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1 年以下者則依規定辦理。

3.3 論文需發表於 SCI、SSCI、EI 之專業學術期刊，並為原創性之研究論文。

### 4.名詞定義

4.1 月支型研究獎勵：分為一般獎勵或特別獎勵，每月支領獎勵金，核發 12 個月。

4.2 年支型研究獎勵：符合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核發多年期獎勵金撥入研究經費。

### 5.月支型研究獎勵評核標準

5.1 需為申請期限前 3 年內發表之論文(例如：114 年申請的獎勵，論文發表期間應為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5.2 論文引證係數以前 1 年 JCR 資料庫最新公布數據為準。

5.3 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5.3.1 申請獎勵論文皆須發表於  $IF \geq 1$  之期刊，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 雜誌且  $IF \geq 0.50$  之期刊。

5.3.2 每篇論文積分：單一作者 3 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3 分，其餘作者不給分。

5.3.3 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5.0 以上：單一作者 5 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3 分，其餘作者不給分。

5.3.4 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10.0 以上：單一作者 6 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3 分，其餘作者不給分。

5.3.5 當論文並列多位第一或通訊作者，將該積分平均分給各第一/通訊作者。

5.3.6 年積分計算方式：所有 3 年內論文積分總和除以 3。

5.4 高品質論文認定標準

5.4.1 非以本院名義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特別獎勵，新到職一年內者除外。

5.4.2 特別獎勵 6 萬點以上之申請人須檢附 1 篇 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不含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

5.4.3 高品質論文排名及引證係數認定原則以前 1 年 JCR 資料庫最新公布數據為準。

5.4.4 不同身分別人員之高品質論文 IF 或 JCR 排名認定原則如下表：

身分別	職級	高級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研究人員		IF 值 $\geq 4$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20%	IF 值 $\geq 5$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IF 值 $\geq 6$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10%
身分別	教職	講師或助理教授級	副教授級	教授級
醫師		IF 值 $\geq 3$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20%	IF 值 $\geq 4$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IF 值 $\geq 5$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10%
*醫事人員、其他人員				
*未有教職者，則以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認定				
研究型 主治醫師	研究型主治醫師 累計年資 $\leq 5$ 年	(1)IF 值 $\geq 5$ 分且該領域排名前 20% 或 (2)該領域排名前 15%		
	研究型主治醫師 累計年資 $> 5$ 年	(1)IF 值 $\geq 6$ 分且該領域排名前 15% 或 (2)該領域排名前 10%		

## 6. 月支型研究獎勵作者序認列

類型	作者序	第一或通訊作者	並列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或第三作者
月支型研究獎勵之 IF 加總值(年積分)		列計	列計	列計
高品質論文		列計	不列計	不列計

## 7. 申請作業

7.1 申請期間：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

7.2 申請方式：填寫月支及年支型研究獎勵金申請表，並提供電子檔送醫學研究部申請。

## 8. 審查作業

8.1 初審(5 月底前完成)：

8.1.1 由醫學研究部先行初審作業，如有專業審查需要，得由醫學研究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8.1.2 初審結果上簽陳核鈞長核示。

8.2 複審

8.2.1 依鈞長批示初審結果，提醫學研究委員會報告(6 月底前完成)。

8.2.2 上簽陳核績組核發獎勵金及經費核定清單作業(7 月底前完成)。

## 9. 月支型研究獎勵核發額度(以點計算)

9.1 到職未滿 1 年者申請一般獎勵及特別獎勵不需高品質論文之級別不受此限。

9.2 申請獎勵論文須發表於 IF  $\geq 1$  之期刊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 且 IF  $\geq 0.50$  之期刊。

9.3 論文若為電子期刊論文，被接受後取得數位物件識別號(DOI 碼)，則可列入計算。

9.4 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擔任執行中之院外計畫主持人，自院外計畫終止當月起之獎勵金額改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50%。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總獎勵 6~10 萬元級距者 1.需至少 1 篇高品質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 2.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點數 (每月)*12 個月	申請人於獎勵金 核發期間未持有 院外計畫者
	年積分 $\geq 3$ 分	20,000 點	10,000 點
一般獎勵	年積分 $\geq 5$ 分	40,000 點	20,000 點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總獎勵 6~10 萬元級距者 1.需至少 1 篇高品質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 2.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點數 (每月)*12 個月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院外計畫者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0$ 分且須有 1 篇高品質論文	60,000 點	30,000 點
	年積分 $\geq 15$ 分且須有 1 篇高品質論文	80,000 點	40,000 點
	年積分 $\geq 20$ 分且須有 1 篇高品質論文	100,000 點	50,000 點

### 10.年支型研究獎勵核發額度(以點計算)

- 10.1 非以本院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年支型研究獎勵。
- 10.2 當年度獲年支型研究獎勵，則給予多年期研究經費。
- 10.3 且該篇論文須以第一作者(不含並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並列通訊作者)擇一申請(並取得其他作者放棄同意書)。
- 10.4 獎勵 1 次為限，核發原則：

單篇論文引證係數分數	每年核發	核發期間
$\geq 25$ 分	200 萬點	3 年
$\geq 20$ 分	100 萬點	3 年
$\geq 15$ 分	100 萬點	2 年

### 11.核撥方式

- 11.1 月支型研究獎勵：醫師及醫事人員以每月 40% 併入個人薪資及 60% 入研究經費撥付；  
研究員以每月 30% 併入個人薪資及 70% 入研究經費撥付。
- 11.2 年支型研究獎勵：全額以研究經費方式支領。
- 11.3 研究經費：
- 11.3.1 核予 1 個計畫編號。
- 11.3.2 本計畫編號內之經費，支用原則依本院「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辦理，但本研究經費可支應出國參加實體會議費用，可不發表論文摘要(abstract)，一年使用一次為限。返國後，參與者仍應提交出國心得報告，以作為經費支用之佐證與學術交流成果。惟出國開會費用支用標準項目依本院「補助員工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訓練、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1.3.3 本計畫編號內之經費，得支應 14 日以內之出國參訪及進修費用，返國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出國心得報告。支用標準項目依本院「補助員工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訓練、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1.3.4 研究經費使用期程，限於在職期間使用，惟離職或退休當日如尚有餘額，亦不得再申請支用。
- 11.4 所有獎勵項目之獎勵金額由本院獎金財源支應，採點數計算，點值以 1 點 1 元為上限，並視本院財務狀況決定發放額度。

### 12.核發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12.1 奉派出國進修 1 年(含)以上返院者：自申請之月份起至發放年度終止。

## 臺中榮民總醫院月支及年支型研究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案號：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卡號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奉派出國進修1年(含)以上返國半年內						
申請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主治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主治醫師年資≤5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主治醫師年資>5年						
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含)以下						
獎勵金申請期間核准計畫	院外計畫機構：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期間：			
申請獎勵論文 (需為申請期限3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 篇(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篇(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篇(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並列第一作者 篇(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並列通訊作者 篇(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 篇(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作者 篇(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3年內第一作者之高品質論文首頁 作者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當年度發表之高引證論文首頁			
	年積分*： *年積分計算方式：所有3年內論文積分總和除以3。						
獎勵金核發方式 (選定後支領期間不可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支(%)及研究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經費					

### 二、申請獎勵金論文明細(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序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年度、卷數、起迄頁數	領域別/排名	作者排名(擇一填寫) 單一作者、(並列)第一作者、 (並列)通訊作者、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引證係數 (IF值)
1					
2					
3					

### 醫學研究部填寫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研究計畫認定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性質與條件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年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品質論文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證係數論文分數：	
審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核發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支：每月 萬元及研究經費：每月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經費： 萬元 <b>【月支：每月 萬元及研究經費： 萬元，合計 萬元】</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申請人		醫學研究部
單位主管		醫學研究部

註：

1. 本案研究獎勵金財源為超額基金，本院保留核給獎勵金最終權利。
2. 本案經醫學研究部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可後，提醫學研究委員會報告，並送績效獎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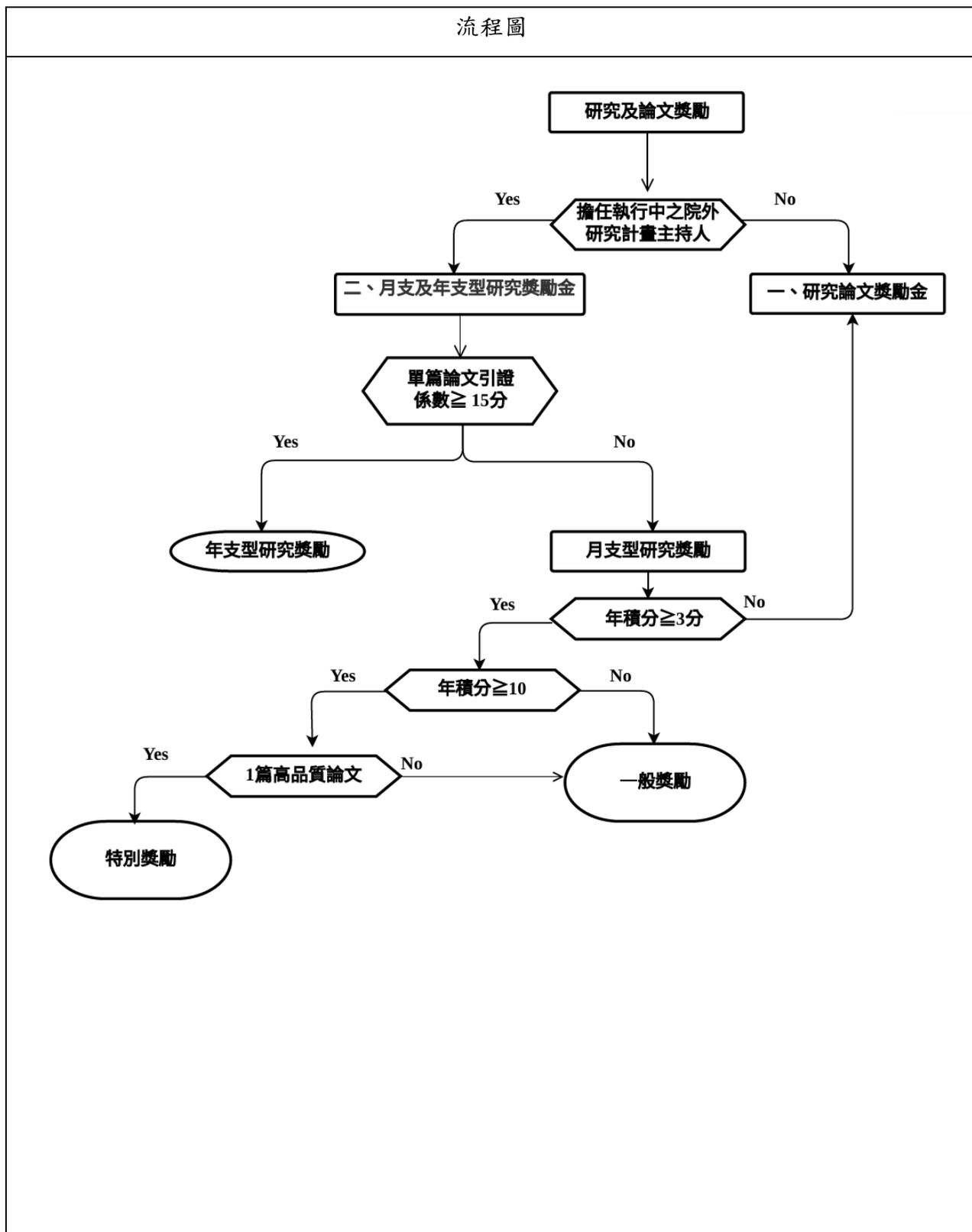
## 放棄同意書

本人                    放棄以此篇「論文名稱(英文)」論文申請年支高引證  
獎勵金，同意由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申請。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申請研究及論文獎勵資格流程圖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及論文獎勵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114.12.03)	修正前(114.10.07)	修正說明
<p>二、月支及年支型研究獎勵金</p> <p>11.核撥方式</p> <p>11.3.2 本計畫編號內之經費，支用原則依本院「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辦理，但本研究經費可支應出國參加實體會議費用，可不發表論文摘要(abstract)，一年使用一次為限，但出國返國後，參與者仍應提交出國心得報告，以作為經費支用之佐證與學術交流成果。惟出國開會費用支用標準項目依本院「補助員工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訓練、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月支及年支型研究獎勵金</p> <p>11.核撥方式</p> <p>11.3.2 本計畫編號內之經費，支用原則依本院「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支用要點」辦理，但本研究經費可支應出國開會費用，一年使用一次為限，惟出國開會費用支用標準項目依本院「補助員工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訓練、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之補助標準辦理。</p>	<p>參與者仍應提交出國心得報告，以作為經費支用之佐證與學術交流成果。</p>
<p>11.3.3 本計畫編號內之經費，得支應 14 日以內之出國參訪及進修費用，返國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出國心得報告。支用標準項目依本院「補助員工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訓練、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無。</p>	<p>新增出國參訪及進修費用。</p>
<p>11.3.4 研究經費使用期程，限於在職期間使用，惟離職或退休當日如尚有餘額，亦不得再申請支用。</p>	<p>11.3.3 研究經費使用期程，限於在職期間使用，惟離職或退休當日如尚有餘額，亦不得再申請支用。</p>	<p>修正項目編號。</p>